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87号

关于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气化炉协同处置生化污泥及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审批〈气化炉协同处置生化污泥及废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长青能化司报〔2023〕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气化炉协同处置生化污泥及废活性炭项目位于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长青能化厂内。本项目利用长青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甲醇项目三台德士古水煤浆气化炉，采用生化污泥和废活性炭直接掺混原料煤方式，协同处置本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泥浆80000立方米/年，装车栈台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10吨/年。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污水站生化污泥部分管道进行改造，新增污水站污泥池至气化外排水1#、2#架空管道的管线；新增DN50甩头连接管线送至棒磨机H1201A/B/C入口，并配套管线的安全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实施后，现有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及

产品结构均不发生变化，水煤浆气化装置产能、工艺流程不变。本项目总投资 29.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2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的要求，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二）严格按《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政策及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协调厂内各装置的运行，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避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三）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和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加入 1#气化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现有的 1#气化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3 台棒磨机单元采用封闭式（2 用一备），恶臭气体和甲醇经管道收集后由新建的 2 套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低温甲醇

洗洗涤塔尾气通过 8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回收尾气送往焚烧炉焚烧后经 50 米烟囱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水煤浆气化装置气化废水与现有厂区内其他生产污水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浓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采取必要的修复、检修、监测、管理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确保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七)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严

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九)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须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定期监测包括特征污染物在内的各污染源,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28日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28日印发